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8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81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28240）、预约地址（泗县开发区朝阳路104号政务服中心二楼66号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现场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监督方式：0557-7358008, 0557-6666110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4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受理条件：县内客运经营者开业或增加经营项目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1、申请：县级以上道路运输机构业务窗口均可办理； 2、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工作日即时受理） 3、审核：科室审核；（工作日即时审核） 4、审批：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工作日即时审批） 5、办结：窗口即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	0.5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宋瑞芳/丁金彬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5个工作日	泗县	罗林/张雷	行政审批股股长/副股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 股长/副股 长	对申请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
----	-------	---------	---------	---------------------	----------------